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试行)**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清算交收与资金结算业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委托中证报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做规定的，适用于报价系统其他业务规则。

本指南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或修订。

目录

第一章 资金结算账户签约	5
一、签约方式	5
二、签约时间	5
三、账户解约	6
四、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6
第二章 资金结算	6
一、结算入金	6
(一) 入金时间	6
(二) 入金方式	7
(三) 入金注意事项	7
二、结算出金	8
(一) 出金方式	8
(二) 出金复核	8
(三) 人工出金	9
三、计息结息	9
第三章 清算交收	9
一、一般原则	10
二、待交收数据查询	10
三、交收批次	10
(一) 日间批次交收	10
(二) 日终批次交收	11
(三) 实时交收	11
四、交收异常处理	11
(一) 延迟交收	12
(二) 人工交收	12
(三) 不交收	12
第四章 资金结算业务管理	13
一、业务管理	13
第五章 附则	13
一、发布实施	13
二、联系方式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5
附件 3	16

第一章 资金结算账户签约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成功后，参与人应当选择具有结算资金管理权限的操作用户进行该资金结算账户与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之间的签约。未进行签约的资金结算账户无法办理出入金业务。

一、签约方式

参与人应当将资金结算账户与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进行签约。签约时应当提交其外部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申请单》或其他可证明其账户信息准确的证明文件，文件应当包括银行账号、账户名称、大额行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由于参与人填报的资金结算账户签约信息与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实际信息不一致导致的结算出入金失败由参与人自行负责。

二、签约时间

报价系统受理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签约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16:00，参与人提交签约申请后，中证报价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账户签约审核通过后参与人即可办理结算入金及结算出金等业务。一个资金结算账户可以与多个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进行签约。原则上，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只能绑定该受托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银行账户。

三、账户解约

资金结算账户当日未发生出入金等业务且账户当日余额无变动的，参与人可申请变更或取消该资金结算账户与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的签约关系。

四、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预留的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与人应当先解除资金结算账户与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的签约关系，再向中证报价提交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重新签约。参与人应当确保在报价系统签约的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信息与预留在银行的账户信息一致。

第二章 资金结算

一、结算入金

（一）入金时间

结算入金是指参与人将结算资金从其已签约的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转入至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业务。报价系统结算入金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16:00，参与人应当在资金交收时点前足额入金。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入金操作，因资金无法按时到账影响正常清算交收的责任由参与人承担。

（二）入金方式

参与人从报价系统官网公示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银行收款账户列表》中选择报价系统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后，在其开户银行办理资金汇款手续，将资金划入报价系统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内，并注明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号（九位）。报价系统依据结算银行收款指令，将资金上账至参与人的资金结算账户内。

（三）入金注意事项

（1）必须注明资金结算账户账号（九位）

参与人在开户银行办理资金汇款手续时，在备注、摘要或附言栏内应当且仅应当注明其资金结算账户账号（九位），不要填写除资金结算账户账号以外的其他信息。如备注中未写、错写资金结算账号或备注其他信息则可能影响入金，延误清算交收，后果由参与人自行承担。

如发现备注遗漏资金结算账号，参与人可及时向中证报价提供汇款详细信息。中证报价在核实收付款信息后将该笔资金入金至其资金结算账户。

（2）及时查询进账情况

报价系统为参与人提供当日出入金提醒及查询功能。参与人在进行入金操作后，应当及时查询划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应当及时与中证报价联系。

二、结算出金

结算出金是指参与人将结算资金从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已签约的本机构同类别的外部银行账户的业务。每个交易日的 9:00-16:00 参与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进行结算出金操作。

（一）出金方式

参与人发起出金操作时，应当选择需要出金的资金结算账号、正常出金支付渠道、收款银行账号，然后填写并确认收款银行和出金金额。

（二）出金复核

为保证资金业务操作安全，报价系统设有岗位复核功能。参与人可登录报价系统，设置结算出金的操作权限和复核权限，如未设置岗位复核功能，则系统默认为“同岗复核”。参与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分岗复核”。“同岗复核”是指允许同一个操作用户同时具有提交出金申请和复核的权限；“分岗复核”是指提交出金申请的操作用户和进行复核的操作用户必须为不同的用户。参与人发送出金请求并复核成功后，应当及时查看资金到账情况，如有异常，应当及时联系中证报价。

（三）人工出金

因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参与人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出金的，经中证报价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后，参与人可向中证报价提交《人工出金业务申请》（附件1）申请办理人工出金业务。参与人在填制《人工出金业务申请》时，应当写明出金金额、资金结算账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户号、银行网点名称及大额支付行号等信息，填写的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该资金结算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交至中证报价。核实无误后，中证报价将款项划至参与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三、计息结息

中证报价根据参与人资金结算账户等账户余额按季度结付利息。中证报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季度结息日的次一交易日办理结息，将利息直接结入相应资金结算账户。参与人可登陆报价系统查询季度结息明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发生变动的，中证报价发布相应调整公告。

第三章 清算交收

一、一般原则

报价系统采用分级结算模式，即报价系统负责办理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代理交易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报价系统实行非担保交收并提供逐笔全额清算、双边净额清算等多种清算方式。报价系统支持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等多种交收方式。

二、待交收数据查询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网站的参与人专区或中证报价手机 APP 查询当日待交收数据，包括当日需交收的认购、分红、付息、回购、回售及当日转让交易等业务的待交收数据。

三、交收批次

报价系统为参与人提供日间批次交收、日终批次交收和实时交收三种交收期选择。

（一）日间批次交收

报价系统于每个交易日的 12:00-13:00 为参与人提供日间批次交收服务。需进行日间批次交收的，付款方应当于该交易日 11:00 前将资金足额划入其在报价系统开立的待交收资金结算账户。报价系统完成交收后，收款方可进行出金操作。

（二）日终批次交收

报价系统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为参与人提供日终批次交收服务。需进行日终批次交收的，付款方应当于该交易日16:00 前将资金足额划入其在报价系统开立的待交收资金结算账户。报价系统完成交收后，收款方于次一交易日可进行出金操作。

（三）实时交收

实时交收模式适用于缴款日认购方认购缴款，且认购期只有一天的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固定缴款日交收模式收益凭证等产品。此种交收方式下，认购方于发行日日间提出认购申请，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根据认购情况于当日交易时段内提前结束募集，对认购结果进行确认并发起认购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当在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的前提下，完成认购缴款。认购方缴款完成后，发行方可在当日进行出金（确保在16 点前完成出金复核）。报价系统于发行日日终完成份额确认并发送清算文件。

四、交收异常处理

如付款方预计不能在交收时点前将交收款足额划入资金结算账户，付款方应当及时与收款方取得联系，商定处理方案，并于交收时点前与中证报价联系，向中证报价提交处理方案（延迟交收期交收/人工交收/不交收等）。

（一）延迟交收

如交易双方商定延迟交收的，付款方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加盖公章的《延迟交收申请》（附件 2），列明交易双方参与人名称、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应交收时间、延迟交收的原因、交收金额、付款方资金结算账号、拟交收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人工交收

如交易双方商定人工交收的，付款方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加盖公章的《人工交收申请》（附件 3），列明交易双方参与人名称、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应交收时间、人工交收的原因、交收金额、付款方资金结算账号、拟进行人工交收的方式（如选择资金内转方式应当填写收款方的资金账号）等信息。

（三）不交收

如交易双方商定不交收，付款方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列明不进行交收的原因，申请不交收。

如交易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或付款方未及时向中证报价提交处理方案的，报价系统将作交收失败处理，中证报价有权采取警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将交收违约方信息记入参与人诚信档案等措施。

第四章 资金结算业务管理

一、业务管理

参与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资金结算业务相关申请材料
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并妥善保管资金结算业
务相关资料原件。因提供的材料和信息不实、不全、失效、
丢失原件而造成的损失及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参与人自行承
担。

第五章 附则

一、发布实施

本指南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二、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9 层

电话：010-83897846、010-83897825、010-83897856

邮箱：djjs@cmdm.org.cn

传真：010-83897981

附件 1

人工出金业务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因报价系统清算异常，_____（参与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人工出金，划款_____（填写划款金额，单位：元，划款金额以千分符表示）至我司银行账户。

资金结算账号：_____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户号码：_____

银行网点名称：_____

大额支付行号：_____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延迟交收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参与人名称) 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了 _____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的 _____ 交易业务，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日间批次、☐ 日终批次) 前划款 _____ (填写划款金额，单位：元，划款金额以千分符表示) 至 _____ (资金结算账号)。

我司因 _____
_____, 未能按时入金，造成资金交收异常。经与收款方 _____ (参与人名称) 协商一致，请协助按延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日间批次、☐ 日终批次) 处理，特此申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人工交收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参与人名称) 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了 _____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的 _____ 业务, 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划款 _____ (金额, 单位: 元) 至 _____ (资金结算账号)。

我司因 _____
_____, 未能按时入金, 造成资金交收异常。经与收款方 _____ (参与人名称) 协商一致, 请协助按 ☐ 资金内转方式 (收款方资金结算账号 _____) 或 ☐ 开放人工交收方式处理, 特此申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机构 (公章):

申请日期 (年/月/日):